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171號

聲 請 人 詹喬安

詹文心

原告與被告李英子韓式餐盒小吃店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詹喬安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加班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1,18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66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33元（計算式：1,000元－667元＝333元）；原告詹文心訴之聲明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加班費32,194元、退休金6%提撥5,004元，合計37,19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66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33元（計算式：1,000元－667元＝333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書記官 陳瑩萍